

訴願人 ○○公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90九〇五二一四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准免徵房屋稅在案，惟因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系爭房屋已不符合免徵房屋稅之要件，經該分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90九〇五二一四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應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九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序、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會成立三十八年，承全體理監事籌措財源購得系爭房屋，並已奉准免繳房屋稅，惟於日前接獲恢復課徵之書函，為何有後法推翻前法之行政處分，實難甘服。
- 四、卷查本件系爭房屋係訴願人所有，並供訴願人作為辦公室使用；前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二三一八〇號函核准免徵房屋稅在案。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房屋稅條例修正公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依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私有房屋而得免徵房屋稅者，已明文排除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

者之適用。本件由訴願人提供之該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圖謀商業及對國內外貿易之發展，促進經濟繁榮協調同業關係，維護並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弊害為宗旨。」以觀，訴願人之成立宗旨，係以經營攝影器材、用品及裝備之同業為受益對象，是其受益對象係屬同業之規定甚明。準此，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顯已不符合前揭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免稅要件，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法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何以後法得推翻前法乙節，經查前揭修正後房屋稅條例，依財政部九十年七月九日臺財稅字第0900四五四一〇〇號令，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前揭修正後房屋稅條例自九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原處分機關於發單課徵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九十年七月一日後之房屋稅，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以為課徵之依據，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二月七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